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4)0096号	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西安曲江新区百润通便利店	92610133MABN09A22X	张伟	1、当事人经营的“力诚”牌手撕蟹柳(生产日期:2023年2月4日、保质期9个月)超过保质期, 2、当事人经营的“唐双全”牌牛板筋其中1袋产品外包装无生产日期。	1、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:罚款7000元。 2、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食品的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,建议给予当事人:罚款1000.00元。 综上,经分别裁量后,建议给予当事人合并处罚:罚款8000元。	指定银行缴纳,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	2024年1月30日